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A类)

新环便函〔2024〕252号

签发人：田丰

关于协办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33号建议的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由你厅主办的马建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准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厅积极支持准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支撑建设项目落地，协调生态环境部审查通过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完成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认定。

二、我厅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准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印发了《关于提高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效率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容缺受理，最快速度并联审批。二是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提前介入，跟踪服务。三是为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开展技术评估，优先出具总量意见。四是依托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

面”审批，减轻企业负担。**五是**按照《关于商请制定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共同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的函》，商请昌吉州根据现行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尽快组织相关部门梳理本辖区内拟建重大项目，提前谋划，科学、合理测算新（改、扩）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提前制定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保障项目环评及时审批。**六是**为进一步强化环评要素保障，持续释放改革效能，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8个方面25项政策措施。**七是**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部在准东重大项目、规划的受理、评估、审查、审批等各环节给予支持。



（联系人：白雁斌，联系电话：4165396）